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宣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公共倉庫2樓暨辦公室4樓部分空間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「第十一節、二十八」約定雙方就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，應以訴訟方式處理，並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(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92號卷第35頁)，則依兩造之合意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。茲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依前揭兩造就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